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趙至偉
相　對　人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蔣清明即伍蔣清明
相　對　人　伍必翔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七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新臺幣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它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54號提存書提供擔保後聲請假扣押執行，後本院裁定准予變換為97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6號提存在案。現聲請人已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取回擔保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8號民事裁定、106年度司聲字第38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以上均影本）、同意書與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6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相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